

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2019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对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，并发表如下认可意见：

公司及控股子（孙）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，租赁房产面积占公司总使用房产的面积比重不大，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，公平合理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该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。

因此，同意将2019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

【此页无正文，为《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】

独立董事林志扬：_____

2019 年 4 月 4 日

【此页无正文，为《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】

独立董事黄炳艺：_____

2019 年 4 月 4 日

【此页无正文，为《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】

独立董事唐炎钊：_____

2019 年 4 月 4 日